



#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 .....（西班牙）

## 目录

议程项目 79：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0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5-56357 (C)



上午 11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C.6/60/L.7\*和 A/C.6/60/L.8)

1. **主席**告知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现载于文件 A/C.6/60/L.7\*。

2. **Bühler 先生**(奥地利)介绍了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60/L.7\*)。他很高兴地指出,阿塞拜疆请求加入提案国名单。他指出这一决议草案与 2004 年通过的决议草案十分相似,然后回顾了决议草案的内容。

3. **主席**介绍了关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决议草案(A/C.6/60/L.8),该草案由主席团编写。该决议草案附有公约案文。决议草案提议大会通过这一文书,请秘书长开放公约供签署,并吁请各国政府考虑成为公约缔约方。

4. 尽管贸易法委员会建议从大会通过公约之日后,公约有两年开放供签署的时间,但主席团提议公约从其通过几星期后开始开放供签署,为时两年,以便有充足的时间将原稿翻译成各正式语文。秘书处将在第 15 条补上公约草案开放供签署的日期,相关日期将在委员会报告中印发的公约草案案文内签名前条款列明。

**议程项目 10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C.6/60/L.6, A/C.6/60/INF/1 和 2)

5. **Perera 先生**(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C.6/60/L.6),他说,报告附件载有他对讨论之中的两个专题、即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的非正式总结。按照既定惯例,列入这些非正式总结只是为了供参考,并非作为讨论的记录。与前一年截然不同的是,工作组没有在报告中列入一项建议,目的是可有更多的时间进行非正式协商和非正式双边

接触。他认为,这些讨论揭示出,各代表团真诚希望继续参与公开和建设性的对话,讨论推迟公约草案定稿的各项难题。在已经提出的各项提案的基础上,主席之友制定了两份非正式文件(A/C.6/60/INF/1 和 2)。

6. 第一份非正式文件提议在第 18 条草案中再增加一款,即第 5 款,处理划定公约草案规定的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法律制度的问题。案文基于的前提是: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的情况下,该法律规定的法律平衡不得改变。这意味着,如果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另一法律不得把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定为非法。另一方面,不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例如蓄意攻击平民,确实将属于公约的管辖范围。第二份非正式文件载有提议的序言部分的一个段落,重申各国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实行自决的权利。

7.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强调指出,谈判已达到可找到解决办法的阶段,这些办法可以弥合大家都熟悉的各代表团不同的立场,并强调应连贯和整体地看待这些提案。非正式文件的目的是方便讨论,而不是取代任何以前的提案,除非它们得到必要的支持。他促请各代表团请示其首都,相互之间并在小组内部进行协商。他和主席之友都乐于参加双边接触。如果各代表团可以接受提议增加的条款,并视其为一项整体解决办法的组成部分,造成谈判拖延的问题将得到解决。

8. 迄今为止他所收到的反应都是建设性的。他提醒委员会,大会主席告诫所有常驻代表在 2005 年底之前将公约草案定稿,他强调这样做的紧迫性。

9. **主席**说,他鼓励所有代表团尽全力推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获得成功。他认为,2005 年年底之前公约草案定稿这一目标是可以实现的;然而,今后的几天非常关键。

上午 11 时 40 分散会